

证券代码：832839

证券简称：共同管业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重庆共同管道有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共同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共同”）成立于2013年5月8日、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18号1幢8-6、法定代表人刘莉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下同)2,000,000.00元，经营范围为：

“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钢管、不锈钢管、钢型复合管、铝塑复合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有重庆共同100%股权。考虑到公司战略布局和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拟转让所持重庆共同100%股权，并拟以在重庆共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额3,240,738.25元的基础上扣减重庆共同2018年度利润分配额1,116,664.41元后的余额数作价转让、即以人民币2,124,073.84元

作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拟定受让方为自然人刘莉嘉女士（身份证号码：511102196111030023）和刘桂群女士（身份证号码：511102195301085928），其中刘莉嘉女士受让重庆共同 90% 股权、刘桂群受让重庆共同 10% 股权，刘莉嘉女士和刘桂群女士对应的受让对价分别为人民币 1,911,666.46 元和 212,407.38 元。本次股权转让以现金方式进行，股权转让的具体信息以公司与刘莉嘉女士及刘桂群女士分别签订的专项《股权转让协议》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一切相关事宜。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庆共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240,738.25 元、资产总额为 4,508,342.54。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76,365,616.42 元、资产净额为 182,838,314.07 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

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该《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权对应的账面价值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额的比例均不足 50%，因此，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部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刘莉嘉女士和刘桂群女士。其中：受让方刘莉嘉女士系公司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刘莉嘉女士持有公司 4.88%股份，刘莉嘉女士受让重庆共同 90%股权之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受让方刘桂群女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桂群女士受让重庆共同 10%股权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5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重庆共同管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所涉交易

对手方与参会董事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参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要报重庆共同管道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所在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刘莉嘉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滨江路北段 968 号 4 幢 4 单元 6 楼
2 号

关联关系：刘莉嘉女士持有公司 4.88% 股份，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自然人

姓名：刘桂群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九峰镇尖山村 6 组 298 号

关联关系：刘桂群女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重庆共同管道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3、交易标的所在地：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18 号 1 幢 8-

6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标的资产的主要股东情况

重庆共同系法人独资企业，本公司系重庆共同唯一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成都共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住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海科路西段49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壹仟捌佰壹拾叁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不锈钢管材、管件，钢塑管及配套管件，铝塑管及配套管件，抗震支吊架、成品支吊架及管廊支吊架及配件等），上述产品相关的计算机软件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受让

本公司系重庆共同唯一股东，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的情形。

重庆共同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重庆共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240,738.25元、资产总额为4,508,342.54元、负债1,267,604.29元、净利润为294,847.55元。

重庆共同最近12个月不存在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重庆共同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有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重庆共同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四）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公司转让所持重庆共同股权后，合并报表范围将减少重庆共同。公司不存在为重庆共同提供担保以及委托重庆共同投资理财的情形，重庆共同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在重庆共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额 3,240,738.25 元的基础上扣减重庆共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额 1,116,664.41 元后的余额数作价转让、即以人民币 2,124,073.84 元作价转让。

本次交易部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手为方刘莉嘉女士和刘桂群女士。其中：受让方刘莉嘉女士系公司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刘莉嘉女士持有公司 4.88% 股份，刘莉嘉女士受让重庆共同 90% 股权之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受让方刘桂群女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桂群女士受让重庆共同 10%股权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定价以在重庆共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基础上扣减重庆共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额后的余额数为准（重庆共同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完成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分别与刘莉嘉女士和刘桂群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124,073.84 元整（刘莉嘉女士受让重庆共同 90%股权、刘桂群受让重庆共同 10%股权，刘莉嘉女士和刘桂群女士对应的受让对价分别为人民币 1,911,666.46 元和 212,407.38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受让方各自对应的受让价款均分两期付清，且每期支付各自对应的交易对价的 50%。其中，首期付款均在本次股权转让之《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均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付清。逾期支付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违约金。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战略布局和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5日